



SHEHUI ZUZHIZHONG DANG DE
JIANSHE YANJIU
——JIYU WENZHOU DE SHIZHENG FENXI

社会组织中党的建设研究

——基于温州的实证分析

管廷莲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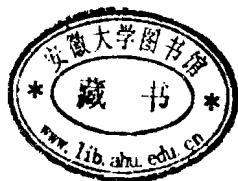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本书系温州市文化研究工程社科规划课题项目

社会组织中党的建设研究

——基于温州的实证分析

管廷莲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社会组织中党的建设，既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一个新的增长点和薄弱环节。本书以中国共产党与社会组织的基本关系架构为研究主线，以改革开放以来温州社会组织发展及其党的建设的实证分析为基础，从正确认识社会组织的功能、维护社会组织的合法性、建构政党与社会组织良性互动的制度环境、构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新格局等方面，对我国社会组织中党的建设的宏观功能定位和微观机制创新等进行深入的剖析与思考，力图揭示中国共产党与社会组织的互动逻辑与关系形态，构筑两者理想的关系状态。

责任编辑：贺小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组织中党的建设研究：基于温州的实证分析/管

廷莲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 1

ISBN 978-7-5130-0725-2

I. ①社… II. ①管… III. 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
党的建设—研究—温州市 IV. ①D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46858 号

社会组织中党的建设研究：基于温州的实证分析

SHEHUI ZUZHIZHONG DANG DE JIANSHE YANJIU: JIYU WENZHOU DE SHIZHENG FENXI

管廷莲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29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787mm×1092mm 1/16

版 次：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字 数：220 千字

ISBN 978-7-5130-0725-2/D·1277 (3623)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HeXiaoXia@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4

印 次：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8.00 元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组织学的原理告诉我们，组织起来能够使个人利益得到最大的保障。正因为此，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在城乡经济社会生活等方面涌现出大量形式各异的组织，如学会、研究会、协会、基金会、商会、慈善会以及民办的学校、医院、文化设施、福利设施等民间资助机构。这些组织既不同于党政机构，更不同于传统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也不同于改革开放以来形成的各种经济组织，它们在自身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逐步承担起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等功能。这种情况，无论是对执政党对社会的领导，还是政府职能的转变，都提出了十分重要的课题。

对这类组织的迅速发展，人们在很多方面都尚未达成共识，甚至包括对社会组织概念的界定。在学术研究领域，学者们更多的是借鉴国外研究的视角，把它们称为非营利组织、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组织、自愿组织或第三部门；在政府管理部门特别是民政部门的规范性文本和工作实践中，先后称为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社会组织；从政党建设实践和理论研究的角度，则把它们与非公经济合称为“两新组织”或者称为“新社会组织”、“社会团体”“中介组织”或“民间组织”等。2006年10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问题的重大决议》提出要“健全社会组织，增强服务社会功能。坚持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完善培育扶持和依法管理社会组织的政策”，这是党的报告首次使用“社会组织”的概念。党的十七大再一次确认了这一称谓，强调要“发挥社会组织在扩大群众参与、反映群众诉求方面的积极作用，增强社会自治功能”。●从这时起，相比“民间组织”、“新社会

●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 [EB/OL]. 载 www.cpc.people.com.cn.

会组织”和“两新组织”等概念，“社会组织”的概念才得到了更加广泛的认同和使用。

社会组织具有非政府性、非营利性和自愿性的特点，在经济和社会建设中可以发挥巨大的社会功能。在其发展的早期阶段，社会组织主要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发挥作用，因而往往给人造成社会组织是一种非政治的、纯粹的社会服务组织的印象。但实际上，社会组织有着更大的发挥作用的空間。随着社会发展，社会组织不断扩展、壮大，它们的作用也应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目前，我国正处于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关键时期，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创新正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社会组织成为社会管理和创新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主体。在这种情况下，执政的中国共产党不仅要充分认识社会组织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和社会组织建立正常和通畅的联系，而且要善于将社会组织的资源整合到党的执政体系之中。

在现代政党政治中，政党是一种横跨在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组织，既具有政治性，又具有社会性。这一特点，使政党成为连接社会与国家的桥梁。从这个角度讲，政党与社会组织是互补的。这种互补性主要体现在：其一，政党可以通过社会组织来动员和整合社会，巩固和发展自身的阶级基础与社会基础；其二，政党可以通过社会组织的社会功能来构建一个有效的治理体系，从而支撑政党的执政，提高政党的执政能力。与此同时，政党和社会组织一样，都在起着沟通的作用，这又使两者之间存在着某种角力。这充分显示了政党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复杂关系。

管廷莲副教授的这本书，以中国共产党与社会组织的基本关系架构为研究主题，说明作者对这一课题的意义有着充分的认识。该书从阐明社会组织的概念、特征功能出发，以政党和社会两者关系为视角，以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组织发展为主线，特别是以温州鲜活的社会组织发展及其党建实践为实证，分析和阐明了我国社会组织成长与发育的特殊背景、中国共产党对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取向、社会组织中党的建设与党自身现代化的关系。作者结合政党建设、尤其是我们党基层组织建设的基本原理与基本经验，把温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探索历程和主要成效生动地呈现在我们面前，让我们从温州社会组织党建这个个案中去感受、把握社会组织中的党的建设这个崭新的课题，理解基层党组织

建设的一般性要求和社会组织中党的建设特殊性要求，有很强的可读性。我之所以多次去温州考察、调研，是因为在我看来，温州不但在经济发展方面走在全国的前面，而且在党的建设方面也是首先遇到问题和挑战，首先展开对新的历史条件下基层党的建设的探索，并率先取得在这些方面进行改革和创新的成果。管廷莲副教授的这本书，完全可以看成这许许多多成果中值得关注的一项。尽管这项成果可能还不那么圆满，还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地方，但其敏锐性和前沿性值得充分肯定。当然，我也有理由期待温州的同仁们出更多更好的成果！

写了以上的话，是为序

王长江

2011年7月于中央党校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组织概念、类型和作用	(1)
一、社会组织概念及其基本属性	(2)
二、社会组织基本类型	(9)
三、社会组织发展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16)
[资料链接]	
德国社会组织的发展及其特征	(22)
第二章 政党与社会组织关系的一般原理	(28)
一、政党的产生及其基本功能	(28)
二、政党与社会组织的联系和区别	(34)
三、社会组织发展对政党执政面临的挑战	(39)
[资料链接]	
政党与社会组织的关系模式	(45)
第三章 中国共产党对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选择	(52)
一、我国社会组织成长与发育的特殊土壤	(52)
二、中国共产党对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选择	(58)
三、社会组织中党的建设是政党现代化的客观要求	(66)
[资料链接]	
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关于在社会团体中建立党组织有关问题的通知 (节选)	(71)
第四章 社会组织中党的建设的一般性和特殊性	(74)

一、基层党组织建设的一般性要求	(74)
二、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历程和经验	(80)
三、社会组织中党的建设的特殊性要求	(85)
[资料链接]	
世界政党基层组织建设的经验教训与启示	(89)
第五章 温州社会组织的发展历程、特征与问题	(96)
一、温州社会组织发展概况	(96)
二、温州社会组织的发展特征	(104)
三、温州社会组织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111)
[资料链接]	
之一：温州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节选）	(114)
之二：温州烟具协会应对欧洲打火机反倾销案	(121)
第六章 温州社会组织中党的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127)
一、温州社会组织中党的建设发展概况	(127)
二、温州社会组织中党的建设的主要做法	(130)
[资料链接]	
温州市新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规则（试行）	(140)
第七章 温州社会组织中党的建设的主要成效	(148)
一、温州社会组织党建取得的主要成效	(148)
二、温州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案例撷选	(156)
之一：温州纺织品商会党支部创建双向进入机制，党组织 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156)
之二：温州市家用电器协会党支部发挥行业独特优势， 构建“1+N（协会+会员单位）”党建工作模式	(159)
之三：温州市律师行业协会党委结合温州律师行业自身特点， 做到“四个加强”完善“四项制度”突出“四个围绕”	(162)

之四：鹿城区南门商贸圈党总支构建城市商贸圈党建区域化， 实现资源联享、活动联办、管理联抓	(166)
之五：异地温州商会党组织成了在外温商的娘家 ——“有难事，咱找商会党组织”	(169)
[资料链接]	
2011 年温州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要点	(175)
第八章 社会组织党的建设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179)
一、社会组织中党的建设共同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179)
二、各类社会组织中党的建设面临的不同困难和挑战	(185)
[资料链接]	
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扎扎实实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 ...	(189)
第九章 社会组织中党的建设的理性构建	(193)
一、运用辩证的观点，正确认识社会组织功能	(193)
二、坚持平等的原则，维护社会组织法律的合法性	(197)
三、加强顶层设计，建构政党与社会组织良性互动的制度环境 ...	(198)
四、适应多样化社会发展需要，构建社会组织中党的建设新格局 ...	(202)
[资料链接]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二五规划纲要（节选）	(212)
致 谢	(214)

第一章 社会组织概念、类型和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组织快速发展,如图1-1所示。截至2010年,全国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44.6万个,其中社会团体24.5万个,民办非企业单位19.8万个,基金会2200个。^①据调查估计,目前实际开展活动的各类社会组织中,包括大量无法按照现行法规登记注册的草根组织、境外在华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会组织及各种网络型、松散型的社会组织等,其总量约为300万家。且近年来更以年均增长30%以上的速度递增。^②在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社会组织的重要作用毋庸置疑的。为尽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③,“坚持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发挥其提供服务、反映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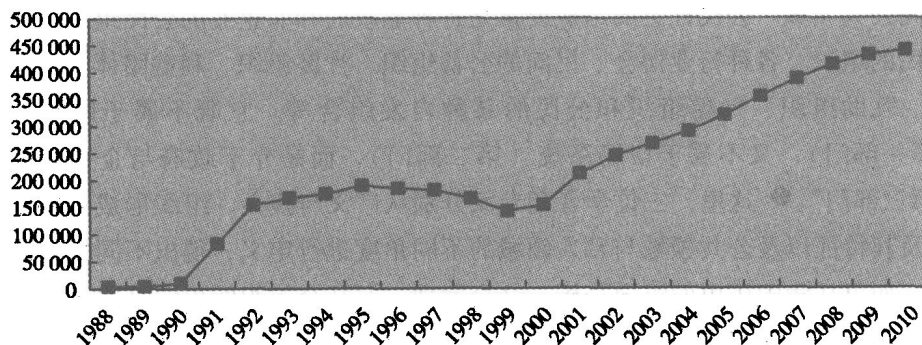


图1-1 1988~2010年全国社会组织发展情况图示

数据来源:中国民政事业发展数据统计

① 国家民政部发布2010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报告,载 <http://www.gov.cn/gzdt/2011-06/16>, 2011年6月16日访问。

② 王名.我国社会组织发展的历史及趋势[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9年第4期。

③ 胡锦涛.扎扎实实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载新华网2011年2月19日。

求、规范行为的作用”。● 有必要全面把握我国社会组织的基本概念、类型及其作用。

一、社会组织的概念及其基本属性

(一) 社会组织概念

关于社会组织概念的界定,到目前为止,国内还没有形成权威性的定义。孙伟林认为,作为人类社会一种基本的组织制度形式,社会组织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社会组织”是指人们为实现特定目标而建立的共同活动的群体,与政府组织、经济组织并列。狭义的“社会组织”仅指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为满足社会需要或部分社会成员需要而设立的非营利性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清华大学王名教授认为,社会组织,泛指在社会转型过程中由各个不同社会阶层的公民自发成立的、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非营利性、非政府性和社会性特征的各种组织形式及其网络形态。● 俞可平则认为,我们可以把公民社会当做国家或政府系统以及市场或企业系统之外的所有社会组织或民间关系的总和,它是官方政治领域和市场经济领域之外的民间公共领域。公民社会的组成要素是各种非政府和非企业的公民组织,包括公民的组织、各种行业协会、民间的公益组织、社区组织、利益团体、同仁团体、互助组织、兴趣组织和公民的某种自发组合等。它既不属于政府系统(第一部门),又不属于市场系统(第二部门),而是介于政府与企业之间的“第三部门”。● 这里,三位学者和专家分别从广义与狭义、组织形成的特定时期及其特征以及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不同角度进行定义,得出不同的概念。

如果从我国历史的纵向分析,又会发现,对社会组织的界定又因为历史阶段的不同而不同。在我国传统社会中,长期存在具有一定公共性质及公共职能的民间社会组织。如乐善好施、扶贫济困的“善堂”“善会”,乡村共济、邻

●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载人民网,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3月17日访问。

● 孙伟林. 社会组织管理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1.

● 王名. 我国社会组织发展的历史及趋势 [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9 (4).

● 俞可平. 中国公民社会研究的若干问题 [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2007 (6).

里互助的各种“合会”，崇尚风雅、交流同道的“诗文社”“讲学会”，行商传技、缔约兴市的各种行会、会馆、商会以及乡村社区里承担各种公益职能的庙会、花会、看青会、联庄会。这些不同形式的民间会社组织，在倡导善行善德、加强人际互动、实现社会协调、提供公共服务、拓展公共空间等方面，和现代社会组织有着许多类似之处。

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以前较长的时间里，我国的社会组织主要以社会团体的形式存在。根据1950年10月19日政务院公布的《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规定，社会团体分为人民群众团体、社会公益团体、文艺工作团体、学术研究团体、宗教团体和其他合乎人民政府法律组成的团体，并规定全国性的社会团体向内务部申请登记，地方性社会团体向当地政府申请登记，从此确定了社会团体分级登记管理体制。1951年3月，内务部根据政务院授权，制定了《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伴随着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在城乡经济社会生活等方面涌现出大量形式各异的组织，如学会、研究会、协会、基金会、商会、慈善会等，以及民办的学校、医院、文化设施、福利设施等民间资助机构。这些组织既不同于党政机构，不同于传统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也不同于改革开放以来形成的各种经济组织，它们在自身快速发展的同时也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但人们对它们的认识并没有达成共识，包括对它们概念的界定。在学术研究领域，学者们更多的是借鉴国外研究的视角，把它们称为非营利组织、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组织、自愿组织或第三部门；在政府管理部门特别是民政部门的规范性文本和工作实践中，先后称为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社会组织；从政党建设实践和理论研究的角度，则把它们与非公经济合称为“两新组织”或者“新社会组织”、“社会团体”“中介组织”或“民间组织”等。

但是，不管人们对社会组织的主观认识程度如何，社会组织都以自己的方式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而迅速发展起来。为适应社会组织发展的需要，1988年国务院授权民政部成立社团管理司，专门负责管理各种社会团体，并着手对社会团体进行统一登记。1988年、1989年两年先后出台了《基金会管

理办法》、《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把原来归口不同政府主管机关的“民办事业单位”统一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归口到各级民政部门登记。1998年3月，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民政部“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司”更名为“民间组织管理局”，从此这类组织在民政部门就从原先的“社会团体”改以“民间组织”作为统一称谓。1999年11月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间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首次在中央文件中使用“民间组织”这一概念。2002年以后，基金会从社会团体中分离出来。至此，民政部门所囊括的民间组织就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三大类。

1994年，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指出：“各种新建立的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日益增多，需要从实际出发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①此后，在党委部门和学者的论述中，对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上述组织一般称为“新社会组织”，有时也采用“两新组织”（其中包括非公经济组织）、“民间组织”、“中介组织”等不同称谓。2006年10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问题的重大决议》中提出，要“健全社会组织，增强服务社会功能。坚持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完善培育扶持和依法管理社会组织的政策”，要“鼓励社会力量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福利等领域兴办民办非企业单位。发挥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社会团体的社会功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发展和规范各类基金会，促进公益事业发展”。^②这是第一次在党的报告中首次使用“社会组织”这个概念，党的十七大再一次确认了这一称谓，并将社会组织作为“发展基层民主，保障人民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的重要内容，提出“发挥社会组织在扩大群众参与、反映群众诉求方面的积极作用，增强社会自治功能”。^③此后“社会组织”这一概念逐

①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②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EB/OL]。载 www.cpc.people.com.cn。

③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EB/OL]。载 www.cpc.people.com.cn。

步取代“民间组织”、“新社会组织”和“两新组织”等不同概念的使用。在2007年11月召开的全国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经验交流会上,民政部长李学举指出,党的十七大报告进一步确认了“社会组织”这一科学定义。这个定义,是对传统的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第三部门或者民间组织等称谓的改造,是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深刻认识这类组织的基本属性、主要特征而形成的科学概括。……有利于纠正社会上对这类组织存在的片面认识,有利于进一步形成各方面重视和支持这类组织的共识,有利于这类组织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好地发挥积极作用。● 借鉴学界的研究成果,本书认为,社会组织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社会组织”是指人们为实现特定目标而建立的共同活动的群体,与政府组织、经济组织并列。狭义的“社会组织”● 仅指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为满足社会需要或部分社会成员需要而设立的非营利性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部分中介组织和社区社会组织,是区别于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公司企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独立的概念。

从世界范围来看,由于各国文化传统和语言习惯的不同,对同一类组织的概念及其外延的划分也没有完全统一的标准。对上述组织的命名较为流行的有“非政府组织”和“非营利组织”,英文原文分别为 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 和 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非政府组织”,说明这类组织属于不同于政府部门的民间公共部门,强调这类组织与政府的区别。“非营利组织”,说明这类组织属于不同于以追求利润为目的的企业非营利部门,这是从强调这类组织和企业的区别的角度所做的定义。此外,还有“公民社会组织”(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 CSO),强调这类组织的社会基础,即以政府、市场、(公民)社会三个部门分立的现代社会结构,其中公民社会以公民为主体,以公民自治、志愿参与、民主治理为特征。“志愿组织”(Voluntary Organization, VO),强调这类组织的志愿性特征,在北欧和英国较为流行。“慈善组织”(Philanthropic Organization),强调这类组织的公益慈善

● 中国社会组织网 [EB/OL]. 载 www.chinanpo.gov.cn.

● 本书在引用中有时出现与“社会组织”不同的称谓,如“民间组织”、“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第三部门”等,但都是指属于上述范围的组织形式,只是为了尊重作者原文而没有加以统一。

性质,其中不包括互益性的组织。“免税组织”(Tax. exemption Organization),强调这类组织在税收制度上享受免税待遇。这些组织的总称为“第三部门”(Third Sector)、“非营利部门”(Non-Profit Sector)、“非政府公共部门”(Non-Governmental Public Sector)或者“独立部门(Independent Sector)”。^①从实质上来看,这些叫法在本质上不存在太大区别,只是分别强调了组织性质的不同侧面。

(二) 社会组织的基本属性

属性通常是指反映事物本质特征的规定性。从社会组织概念的不同定义就足以说明,社会组织功能及其形式也必然存在着多元性、边界模糊性和复杂性,也反映了国际社会对这类组织的认知、理解和评价存在很大差异。因此,对社会组织基本属性认识的差异性也就不可避免。亚洲开发银行认为,只要具备以下两大基本属性就可以被确认为非政府组织:不是基于政府体系的组织;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②美国著名学者萨拉蒙认为,非政府组织的基本属性应包括:①组织性,即有一定的制度和机构;②民间性,即独立于国家和政府体系之外;③非营利性,即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分红(不分配约束);④自治性,即能够自主决策和自主活动;⑤志愿性,即组织的成员并非受外在强制,而是秉持志愿精神自愿组成。在国际上,萨拉蒙的上述观点在理论和实践中被广泛引用。

我国学者俞可平使用公民社会组织(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的概念来指代这类组织,并归纳了它们的四个特点:①非官方性,即这些组织是以民间的形式出现的,不代表政府或国家的立场;②非营利性,即不把获取利润当做生存的主要目的,而通常把提供公益和公共服务当做主要目标;③相对独立性,即它们拥有自己的组织机制和管理机制,有独立的经济来源,无论在政治上、管理上,还是在财政上,它们都在相当程度上独立于政府;④自愿性,参加公民社会组织的成员都不是强迫的,而是完全自愿的,因此这些组织也叫公

① 王名,刘培峰等.民间组织通论[M].北京:时事出版社,2004:5-7.

②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课题组编著.外国非政府组织概况[M].北京:时事出版社,2010:3.

民的志愿性组织。^①王名教授认为,社会组织是活跃于人类社会各个领域和各个层面的组织,其形式、规模、功能千差万别,但一般都具有非政府性、非营利性、公益性、志愿性四个方面的基本属性。综合上述研究成果,我们把社会组织的基本属性主要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非政府性。非政府性是中外学者对这类组织属性最为一致的观点之一,也是最能反映这类组织本质特征的属性。非政府性强调社会组织在社会功能方面有着与政府相类似的公共管理职能的同时,又是与政府组织体系完全不同的社会组织。具体而言,社会组织的非政府特性主要包括三层含义:①社会组织的产生以社会旨趣为基础,而不以国家职能为基础,它不是直接履行国家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工具,而是社会上一定的群体依据其共同的兴趣、意志、利益、志向、愿望等自发建立的社会组织;②社会组织在体制和组织上独立于政府之外,与国家的政治与行政体系相分离,并不隶属于国家的政治与行政体系,其资金来源、组织决策及运作机制等,从严格意义上讲,都不应依赖政府系统,因而是独立自主的组织形态;③社会组织按照组织宗旨提供公共服务并承担相应的公共责任,其公共服务和公共责任的范围可能超越国界,如可从全人类共同利益的视角提供全球公共物品,同时,它也可以不考虑纳税人的要求,即可以不从全社会的视角,而是仅从组织自身的宗旨承诺和利益需求角度,为组织内部特定的人群服务。

2. 非营利性。非营利性是社会组织区别于企业组织的根本所在,也是社会组织的根本属性之一。社会组织的非营利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①不以营利为目的,即组织存在的目的不是积累财富或创造利润。换句话说,社会组织的宗旨不是为了获取利润,而是为了实现整个社会或一定范围内的公共利益。②不能进行剩余收入(利润)的分配(分红)。社会组织可以开展一定形式的经营活动,但无论开展何种形式的经营活动,其经营收入都不能作为利润在成员之间进行分配(分红),而只能用于组织所开展的各种社会活动及其自身的发展。③不得将组织的资产以任何形式转变为私人财产。社会组织的资产严格地说并不属于组织所有,也不属于捐赠者,他们是一定意义上的“公益

^① 俞可平等. 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与治理的变迁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190.

或互益资产”，属于社会。因此，当一个社会组织解散或破产时，其剩余资产不能像企业那样在成员之间分配，而通常采取“尽量相似目的”的原则，转交给开展同类活动的其他社会组织。

3. 自治性。所谓自治性，是指社会组织在人事、财务、决策等方面一般不依附于任何其他组织，尤其不依附于政府机构，因此具有独立决策、自我管理的能力，是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体。社会组织与政府之间既有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一面，也有彼此竞争、权力制衡、相互监督、有时甚至相互矛盾、相互冲突的一面。社会组织成员可以参与国家生活，国家却不可以侵犯社会组织领域。

4. 志愿性。志愿精神是社会组织最重要的精神资源，这与政府组织功能的强制性特征形成最鲜明的对比。社会组织的志愿性有三层含义：①组织的志愿性。社会组织的成立及成员的参与都是基于志愿，资源及资金的募集，尤其要以参加者或社会的志愿者为基础。简言之，社会组织是“自由人的自由联合体”^①，任何时候都不得使用强迫、强制或行政命令的方式实现自己的目标。②服务的志愿性。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是基于志愿精神而不是基于行政权力。③活动的志愿性。社会组织是开放式、网络式的公民志愿组织，不是自上而下的行政机关，不应有等级森严的科层结构，其优势和能力不在于其结构，而在于其具有广泛动员公众自觉、主动和自愿参与的能量。

5. 公益性或互益性。所谓公益性或互益性，是指社会组织必须具有“利他”的性质。“利他”是社会组织最本质的合法性来源，在某种意义上，由“利他”带来的合法性基础甚至比登记注册更重要。一般而言，公益性公共服务强调的是受益群体为不特定的多数人群，互益性公共服务强调受益群体的特定性，但不论是公益性公共服务还是互益性公共服务，都具有利他性质，总体上都具有公益性。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即使是为特定群体服务的互益性服务，也必须在“利他”的同时不“损他”，即不能因为强调为一部分人服务而损害另一部分人的利益。通过“损他”而“利他”，即以损害一个特定人群利益为代价而使另一个特定人群受益，是社会的公平性、公正性所不能接受的。否

① 王名，刘培峰等. 民间组织通论 [M]. 北京：时事出版社，2004：11.